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明列本校於 116 年下半年將接受分年評鑑，故依相關規定修正案揭要點。
- 二、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P. 4-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 7-13)、現行要點(附件 3，P. 14-16)、師培處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P. 17-18)、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5，P. 19-21)、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附件 6，P. 22)及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節錄分年評鑑(附件 7，P. 23-2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點有關委員會組成人數，查業務單位所列當然委員數已達十一人，爰請修正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第二項副校長一人，請刪除「一人」贅字，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聘之用語，修正為「……，陳請校長遴聘。」。
- 二、請釐清第六點第三款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中實地訪評階段與十一點由評鑑中心進行分年評鑑實地訪評的運作區別。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更臻完善，擬修正第二條免接受評鑑之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採計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次數。

(二)提高本校教學優良獎項採計門檻。

(三)新增行政主管免評資格。

二、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8，P. 30-3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9，P. 32)、現行條文(附件 10，P. 33-34)、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附件 11，P. 35-36)、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節錄)(附件 12，P. 37)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3，P. 38)。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請依法制體例修正。

二、第二條「國科會」為首次出現，請依法制體例以「全銜」呈現。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應敘寫修法重點及理由，以利審議及日後查察修法原因。

四、第二條第五款教師曾獲教學優良獎項四次以上得免接受評鑑，依現行規定至少需 20 年，請依本校現況審酌可行性；第七款績效優良應有具體項目可參酌，以利實務運作。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學生定義、刪除申訴案件另提出訴願或訴訟則停止評議之情形，故根據母法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二、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4，P. 39-41)、修正條文對照

表(附件 15，P. 42-43)、現行條文(附件 16，P. 44-46)、「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附件 17，P. 47-58)、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8，P. 59-61)。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對其懲處、做成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第二條第四款為利語句通順，修正為「其他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者。」
- 三、各條文修正原因如涉及校外法條，請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內敘明條文內容，以利審閱修法原因。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停止適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說 明：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刪除第 11 條「學校應自訂校本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內容，故因應辦理案揭規定停止適用事宜。
- 二、檢附案揭現行規定(附件 19，P. 62-67)、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附件 20，P. 68-82)、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1，P. 83-85)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8，P. 59-6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本次法規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一)放寬研究生及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其跨校選修學分數得不受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三分之一限制。

(二) 增訂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校際協議收費及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收費之規定，以符實務作業。

(三) 查他校之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係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本辦法修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二、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2，P. 86-87)、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3，P. 88)、現行條文(附件 24，P. 89)、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5，P. 9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增列研究生選讀他校學分數得個案處理，建議設定審核條件或界定範疇，以利實務運作。

二、第七條：

(一) 因法規審議層級改變幅度較大，由「校務會議」改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建請檢視他校實施狀況後臚列資料，以利審議。

(二) 法案名稱請依法制作業規定層級及實質運作規範修正。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